

甘肃省民航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机场划线、除线工程劳务输出单位
竞争性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编号：MHHJ2022-CS01-1

项目名称：甘肃省民航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2年度机场划线、除线工程劳务输出单位竞争性磋商

招标单位：甘肃省民航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3
第三章技术参数及要求.....	13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5
第五章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甘肃省民航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2年度机场划线、除线工程劳务输出单位竞争性磋商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公开邀请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参加询比招标活动。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MHHJ2022-CS01-1

二、工程建设项目概况与磋商内容：项目概况全部内容

1、项目概况：

各机场航班间歇期及机场规定施工时间,进行标线、除线施工

2、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3、建设地点：各机场

4、总工期：具体开竣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前述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 投标人须提供近一年良好的财务状况（经第三方审计的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审计部门年审的企业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成立未满一年企业可提供本企业财务报表）；

(3)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报名开始至投标截止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截图为准，如存在相关失信记录，认定时间节点以投标截止日当日为准，必须提供截图或信用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因本次开标采取投标人不到场的方式进行，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原件，但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承诺书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有效，若有隐瞒或弄虚作假行为，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承诺书须按投标文件格式部分约定的固定格式编制。

五、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2022年3月18日至2022年3月23日,每日00:00-23:59,在《甘肃省民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gsmhjsjt.com/>)和《甘肃经济信息网》(<http://www.gsei.com.cn/>)上发布。公告期限：8天

六、响应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文件于2022年3月30日10时00分前递交到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嘉峪关西路119号甘肃省民航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因疫情影响本次竞争性磋商采取线上开标。请磋商响应单位在截至时间前将投标文件电子版通过电子方式发送至邮箱274979510@qq.com，对迟于开标截

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网上开标时间：2022年 3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

网上开标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嘉峪关西路119号甘肃省甘肃省民航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网上开标方式：2022年 3 月 30 日 00 时 00 分前，招标方通过邮箱274979510@qq.com，将钉钉网络会议口令发送至各磋商响应单位所留邮箱，各磋商响应单位在截止时间前，进入会场进行签到，对迟于开标截止时间参会的，其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甘肃省民航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冠东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中川机场28号

联系电话：0931-7754519 13359311054

招标投标资料往来接受邮箱：274979510@qq.com

八、公告期限

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日历天。即自2022 年 3 月 18 日至 2022 年 3 月 23 日止。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及 前附表

本表关于竞争性磋商的具体要求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文件主要内容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甘肃省民航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2年度机场划线、除线工程劳务输出单位竞争性磋商
2	采购人	采购人：甘肃省民航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中川机场28号 联系人：王冠东 联系电话：0931-7754519 13359311054
3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5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具体开竣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6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质量评定的合格标准
7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前述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p> <p>(3) 投标人须提供近一年良好的财务状况（经第三方审计的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审计部门年审的企业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成立未满一年企业可提供本企业财务报表）；</p> <p>(4)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p>

		<p>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报名开始至投标截止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截图为准，如存在相关失信记录，认定时间节点以投标截止日当日为准，必须提供截图或信用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8	磋商范围	项目概况中全部内容
9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10	参加竞争性磋商时应提供的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和磋商文件中规定需要提交的资料。
1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	竞争性磋商语言	中文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天
14	签字及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中的各类证书及企业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15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文档 1 份（U 盘 1 份，文件须为 PDF 及 word 格式，“报价一览表” 1 份。正本和副本一并密封装订（开标结束后邮寄至开标地点）。
16	磋商保证金	\
17	踏勘现场、投标预备会	<p>踏勘现场：自行勘察</p> <p>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委托相关人员与采购人联系前往实地勘察，根据采购人需求及现场勘察结果编制本项目定制采购内容的施工方案，并将施工方案编入响应文件中。</p> <p>投标预备会：不召开</p>
18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p>截止时间：响应文件于2022年 3 月 30 日 10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嘉峪关西路119号甘肃省甘肃省民航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将投标文件电子版通过电子方式发送至邮箱274979510@qq.com，对迟于开标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p>
20	开启时间及地点	<p>开启时间：2022年 3 月 30 日 10 时 00 (北京时间)</p> <p>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嘉峪关西路119号甘肃省甘肃省民航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2年 3 月 30 日 00 时 00 分前，招标方通过邮箱274979510@qq.com，将钉钉网络会议口令发送至各磋商响应单位所留邮箱，各磋商响应单位在截止时间前，进入会场进行签到，对迟于开标截止时间参会的，其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p>
21	需要查验的原件资料	<p>因本次开标采取投标人不到场、不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承诺书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承诺书可编制于投标文件“第七章（九）、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资料”中。</p>
2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3	资格审查	<p>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评审时进行审查。报价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竞争性磋商或成交资格被取消。</p>
2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1	本招标文件中除特殊说明外，所涉及到的“单位章”均指“单位公章”。	
24.2	2022年 3 月 30 日 00 时 00 分前，招标方通过邮箱274979510@qq.com，将钉钉网络会议口令发送至各磋商响应单位所留邮箱，各磋商响应单位在截止时间前，进入会场进行签到，对迟于开标截止时间参会的，其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2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完善及修改，如本投标人须知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发生矛盾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国有企业。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磋商小组”系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6) “响应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报告、投标人确定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8)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9)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前述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3) 投标人提供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近 3 个月由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

(4) 投标人须提供近一年良好的财务状况（经第三方审计的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审计部门年审的企业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成立未满一年企业可提供本企业财务报表）；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以投标报名开始至投标截止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截图为准，如存在相关失信记录，认定时间节点以投标截止日当日为准，必须提供截图或信用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1) 无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1) 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

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6. 联合体形式（本项目不适用）

6.1 除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

6.2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须知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2）除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1）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2）勘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3）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投标人信用记录

（1）招标采购单位将在开标前一天至磋商截止后一小时期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将被作为无效磋商被拒绝。

（2）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三万元以上（含三万）罚款金额视为较大数额罚款），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查询及记录方式：招标采购单位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采购单位查询结果为准，招标采购单位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2）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
- （3）第三章技术要求
- （4）第四章评审办法
- （5）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
- （6）第六章合同格式

9.2 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书面形式出具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本须知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9.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

险由投标人承担。

10.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竞争性磋商的时间、地点

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和竞争性磋商的时间、地点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本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在本须知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2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2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3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照甘财采【2009】116 号文件中要求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和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报名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决定是否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三、响应文件

12. 一般要求

1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2.2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小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2.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2.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及电子邮件形式，电报、传真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2.5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2.6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 (2) 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磋商偏离表；
- (7) 投标保证金；
- (8) 对本项目的清单报价；
- (9) 施工方案；
- (10) 项目管理机构；
- (11) 其他材料；

12.7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并参加投标活动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8 本章所指的其它材料，应是招标人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的具体要求编制提供的能

够证明投标人资质能力、业绩、信誉的文本、表格资料和证书、文件等的复印件。

12.9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投标人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3. 磋商报价

13.1 投标人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3.2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投标人在本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相应文件中相应表格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须知的有关要求。

13.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商务和所有技术要求均必须满足的前提下，投标人可进行两轮报价。

13.4 投标人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递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 1 正 1 副，电子文档 1 份（U 盘 1 份）和报价一览表 1 份。若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有不一致的内容，以响应性文件正本为准。投标人应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5.2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封装在一个信封中并在封口加盖密封章；电子文档（U 盘 1 份，光盘 1 份）用一个信封单独封装递交，U 盘及光盘表面标注单位名称及项目交易编号。

15.3 电子文档为 PDF 及word格式，且保证电子文档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4 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15.5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15.6 响应文件纸质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

15.7 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5.8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并在封面标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投标人名称、竞争性磋商日期。

15.9 投标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如在竞争性磋商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

15.10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投标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须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封装和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为方便竞争性磋商，投标人需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在封口处加盖密封章后单独递交。

16.2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单独密封，在封口处加盖密封章后递

交。

16.3 纸质文件、电子文档、报价一览表外层封套和光盘表面必须标明以下内容：

- (1) 采购人；
- (2) 项目名称；
- (3) 磋商文件编号；
- (4) 投标人名称；

16.4 响应文件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光盘表面标注磋商日期、项目编号及投标人名称）

1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给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17.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17.5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8.1 投标人应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须知中的规定，密封后送达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8.2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竞争性磋商

19. 竞争性磋商要求

19.1 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

19.2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报价将不予开封。

20. 竞争性磋商小组组建及工作

20.1 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2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工作，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1.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frac{\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0 \times \text{权重}$$

21.2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1.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特殊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报价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 竞争性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2.1 从开始竞争性磋商，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有关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竞争性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2.2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如果报价人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合格，磋商保证金是否足额、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在详细磋商响应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报价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

(6) 采购人只对初审中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的详细商务和技术评审。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期间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或答疑，有关澄清或答疑要求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5.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的履行合同义务合理报价的投标人。

26.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力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报价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投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投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在与投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前，对采购项目内容和服务要求等有增减变更的权利。

(2) 投标人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在要求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 合同文件

除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外，还应包括：

(1) 与磋商采购有关的澄清、说明；

(2) 投标人在报价时随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资料；

- (3) 在商谈本合同书时, 双方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 (4) 有关技术要求的补充内容。

第三章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施工原则及说明

1. 本工程设计全面贯彻国家的有关政策和法令，严格执行各项有关设计、施工规范和规程，尽力满足建设单位的要求。

二、施工内容及范围

1. 各机场航班间歇期及机场规定施工时间进行标线施工。

三、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

- (1) 《《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MH5001-2021）；
- (2) 《民航机场场道工程施工技术要求》；
- (3) 《运输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CCAR-140-R1）；
- (4) 《民用机场飞行区场地维护技术指南》（AC-140-CA-2010-3）；
- (5) 国家现行的其他有关规范及行业标准。

四、报价要求

（一）投标人结合工程施工图、磋商文件、现场实际情况、工程质量和工期要求以及市场价格和本单位实力综合考虑，慎重报价，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若投标人中标后工程实施质量差、进度慢，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追究由于终止合同给采购人带来的经济损失，并上报政府主管部门建议停止其在本区内继续投标的权利。

（二）因本工程工期紧，各投标人必须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以及质量、工期保证措施，须保证施工现场各工作面的设备、人力以及材料的投入最大限度的满足施工需要，并且充分考虑赶工及 24 小时连续施工，以保证工期，所需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无论因任何原因出现的窝工现象，中标人均应自行调整劳动力及机械设备等，并且同意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且不向采购人索赔任何费用及法律纠纷。

（三）中标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工期要求，充分考虑工程赶工措施费和材料的搬运费等施工措施费，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四）采购人不提供办公区、生活区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五）投标人必须严格执行并按照《兰州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要求计算安全与文明施工措施费，单独列出并汇总在投标报价中。全部措施费用一次包死，合同实施期间不再进行调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现状及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措施事项。

（六）本工程检测、试验、检验、验收费用及与工程备案相关的所有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七）工程竣工资料的整理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八）暂定价工程在施工过程中需业主认价。（若有）

（九）响应报价

本工程的响应报价采用固定单价价法，按照响应报价的要求编制完整、真实的工程造价文件。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和合同条款上所列磋商范围及工期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应包括拆除、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垃圾清运、临时设施、安全防护、道路占用、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所包含的所有工程项目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原材料市场价格影响及技术规范要求的各项所有费用。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图纸现场差异及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计入各项报价，今后不作调整。设计变更和采购人要求变动的内容除外。结算方式在合同条款中明确。

投标人应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充分了解施工现场、道路、临时设施、安全防护、装卸限

制、施工条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资料并结合自身现场踏勘情况，编制有关单价，计算出合价。构成报价的每一单项均需计算填写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 竞争性磋商程序

竞争性磋商程序：初步审查、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包括澄清、符合性评审查）、一次报价、二次报价、推荐投标人

2. 资格审查

(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前述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3) 投标人须提供近一年良好的财务状况（经第三方审计的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审计部门年审的企业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成立未满一年企业可提供本企业财务报表）；

(4)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报名开始至投标截止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截图为准，如存在相关失信记录，认定时间节点以投标截止日当日为准，必须提供截图或信用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初步审查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对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投标人。

3.1 磋商文件的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3.2 磋商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或由投标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3.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3.4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投标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投标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

3.6 投标投标人不接受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更正；

3.7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4. 实质性响应

4.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4.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竞争性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5. 澄清

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 符合性审查

6.1 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投标人不参加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投标人：

- （1）不满足本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2）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6.2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7. 竞争性磋商程序

7.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7.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7.3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两轮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 3 家。

7.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两轮报价后提交最后报价。

7.6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

8. 报价

8.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8.2 在磋商期间，响应文件中有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资质要求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带“*”要求的内容的，将视为无效报价；磋商小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商务和所有技术要求均必须满足的前提下，投标人可进行两轮报价。

8.4 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全权代表签章。

8.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6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满分 100 分)：本次磋商按报价、技术、商务部分内容进行综合评分，其中价格部分为 60 分、商务部分为 20 分、技术部分为 20 分，三项总合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总分，得分最高者为拟中标投标人。如不同投标人得分相同时，以低报价者优先中标。具体评分分值如下：

技术评分 (2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施工方案	施工方案的可行性。主要施工方案科学合理、能指导施工，有满足需要的施工程序及施工大纲；（优得10-5分，良得5-2分，一般得0-2分）	10
2	应急预案	遇重大节会、雨雪天气、接待性任务等特殊情况，能提供应急事件的处理预案	5
3	质量管理体系	投标人的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具有完善、可行的质量保证体系和防止质量通病的措施及满足工期要求的质量检测设备；（优得1-0.5分，良得0.5-0.25分，一般得0.25分）	1
4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	施工安全、环境措施是否周全、可靠，文明管理制度是否完善，有施工安全保证体系及针对性的安全预防措施；（优得2-1.5分，良得1.5-1分，一般得1-0分）	2
5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施工进度安排科学、合理，满足招标文件的工期要求；（优得1-0.5分，良得0.5-0.25分，一般得0.25-0分）	1
6	劳动力配备	施工的劳动力配备合理，能满足施工要求者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1

注：技术标由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响应文件提供的内容独立评审评分后，计算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后为投标单位该项技术得分。

商务评分（2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分值	备注
1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健全，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配备齐全者得10分，否则不得分。	10	需承诺所提供的原件真实性
2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 2018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 1 项加 2 分，最高得8分，提供完整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8	
3	财务审计报告	投标人提供近 1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得 2分。	2	

注：本项目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原件或原件备查的，投标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原件，如未提供相应的原件，则与之对应的评审项不得分。

价格评分（60分）

评分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得分	60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响应报价}) \times 25$

9. 推荐投标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3家成交候选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0. 确定中标人

10.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11. 竞争性磋商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 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

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竞争性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2. 保密及串通行为

12.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12.2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其他报价人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3. 在磋商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系：

- (五)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代理机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14.2 采购人、代理机构授意报价人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14.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1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14.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成交的；

14.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竞争性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14.7 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及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14.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15. 成交信息的公布

投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在《甘肃省民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gsmhjsjt.com/)和《甘肃经济信息网》http://www.gsei.com.cn/)上公布。

16. 询问及质疑

16.1 报价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16.2 报价人若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7. 成交通知

17.1 成交人确定后，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8. 签订合同

18.1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18.2 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8.3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18.4 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本单位招标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五章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甘肃省民航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机场划线、除线工程劳务输出单位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文件编号：MHHJ2022-CS01-1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施工组织方案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七、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八、业绩证明材料
- 九、其他材料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致：甘肃省民航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份，电子文档（光盘）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五、施工组织方案

主要内容应由施工组织方案或措施、管理人员数量及资格（负责人、安全员、技术质量员）、作业人员投入时间及数量（技工普工比例）、小型工具用具名称和数量、中小型机械型号及数量、节假日不停工措施、雨季施工措施、特殊情况赶工措施、服从项目部管理措施、安全管理措施、技术质量管理措施、文明施工管理措施、材料使用管理措施、工期管理措施、资金使用情况等组成。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施工进度计划表

附表三 管理人员配备表

附表四 劳动力计划表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电话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七、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前述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3. 投标人须提供近一年良好的财务状况（经第三方审计的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审计部门年审的企业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成立未满一年企业可提供本企业财务报表）；

4.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报名开始至投标截止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截图为准，如存在相关失信记录，认定时间节点以投标截止日当日为准，必须提供截图或信用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无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致：甘肃省民航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八、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总价

注：请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的复印件。

九、其他材料

- 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2、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甘肃省民航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磋商过程中（包括评标、成交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服务与报价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作出的取消成交资格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报价人（公章）：

法定地址：

邮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